

附件 1

委托书

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对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循环农业示范园（猪妈妈庄园）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我单位将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特此委托。

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颍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循环农业示范园（猪妈妈庄园）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204-03-03-019127	
项目法人	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204MA2UG12X0A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泉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农业		国标行业	猪的饲养	
项目详细地址	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办事处苗营社区后严、吕营、严营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48500平方米，其中种植（小麦玉米）约10亩。总建筑面积23924平方米，其中：猪舍22464平方米，办公用房400平方米，仓库300平方米，宿舍720平方米，配电房20平方米，发电机房20平方米。配套建设粪污处理环保设施、场区绿化、道路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出栏生猪40000头。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可年出栏生猪40000头。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6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颍泉区发展改革委 2021年08月20日				
备注	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其他相关手续。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

循环农业示范园（猪妈妈庄园）项目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总占地 48500 平方米，其中种植（小麦玉米）约 10 亩。总建筑面积 23924 平方米，其中：猪舍 22464 平方米，办公用房 400 平方米，仓库 300 平方米，宿舍 720 平方米，配电房 20 平方米，发电机房 20 平方米。配套建设粪污处理环保设施、场区绿化、道路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出栏生猪 40000 头。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畜禽养殖场臭气污染物 NH_3 、 H_2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限值，其它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老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二、污染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场内采取雨污分流、养殖区采用干清粪工艺。养殖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中表 2 “液体畜禽粪便厌氧处理卫生学要求”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中相关规定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外进行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 “集

约化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规定；氨气和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沼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小型规模饮食业单位要求。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废

项目废渣（粪便）执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中表 1 “固体畜禽粪便堆肥处理卫生学要求”；废疫苗瓶、废消毒剂瓶等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病死猪执行《禽畜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废脱硫剂等一般固废则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时间：2021 年 10 月 10 日

消纳协议

甲方：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

乙方：颍泉区周棚街道苗营社区

本着公平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养殖场产生的粪污经科学处理后形成的有机肥料提供给附近种植合作社、种植个体使用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保证有机肥料的质量，
- 2、提供运输工具或输送管道、保障正常供应，
- 3、派技术人员指导合理施肥，
- 4、前两年免费供应；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保障免费提供消纳土地不低于 1400 亩，
- 2、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运送肥料，
- 3、按甲方指导方法施肥；

以上条款有不完善之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杨子



时间：





检测报告

№ : AHSDP-HJ-202109260

项目名称

循环农业示范园（猪妈妈庄园）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		
项目名称	循环农业示范园(猪妈妈庄园)项目		
监测类别	现状监测		
样品类别	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环境空气、土壤	样品来源	☒ 现场监测 ☒ 采样 ☐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1年9月15日-21日	分析日期	2021年9月15日-10月11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地表水	老茨河项目段上游500m、老茨河项目段下游500m、老茨河项目段下游1500m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粪大肠菌群	一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环境空气	项目地、后严营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四次/天	七天
地下水	后范营、项目地、小梁庄	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总硬度、六价铬、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石油类、氰化物、砷、汞	一次/天	两天
土壤	T1、T2、T3(表层样)	pH、汞、镍、砷、铅、锌、镉、铜、铬	一次/天	一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台式 pH 计	ST2100/F	B646308686	AHSDP-YQ-18
2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4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1807071	AHSDP-YQ-27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Quantima 型	E1504	AHSDP-YQ-04
8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9	离子色谱仪	IC-2800	18083803	AHSDP-YQ-07
1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7550	18082302	AHSDP-YQ-06
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18081302	AHSDP-YQ-05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01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1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1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0.001mg/m ³

		光光度法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14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	0.05mg/L
1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05mg/L
16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2mg/L
17	钠			0.02mg/L
18	钙			0.03mg/L
19	镁			0.02mg/L
20	铁			0.01mg/L
21	锰			0.01mg/L
22	碳酸根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23	碳酸氢根			—
2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 342-2017	8.0mg/L
2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10mg/L
2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1.0mg/L
2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
28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16mg/L
29	亚硝酸盐			0.016mg/L
3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31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0.002mg/L
32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5750.7-2006	0.05mg/L
3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34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 $\mu g/L$
35	砷			0.3 $\mu g/L$
36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0.004mg/L
37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0.001mg/L
38	铅			0.01mg/L
39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MPN/100ml

40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	GB/T5750.12-2006	—
41	pH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
4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01 mg/kg
43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0.002mg/kg
44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0.01 mg/kg
4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mg/kg
46	镍			3mg/kg
4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 mg/kg
48	铬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5 mg/kg
49	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0.5 mg/kg
50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老茨河项目段上游 500m	老茨河项目段下游 500m	老茨河项目段下游 1500m
监测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3	7.6	7.4
	溶解氧 (mg/L)	5.5	5.8	5.6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6	1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5	6.3	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4.6	4.4
	氨氮 (mg/L)	0.613	0.588	0.576
	石油类 (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总磷 (mg/L)	0.15	0.12	0.13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3	4.1×10^3	4.0×10^3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老茨河项目段上游 500m	老茨河项目段下游 500m	老茨河项目段下游 1500m
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5	7.4	7.5
	溶解氧 (mg/L)	5.3	5.7	5.5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6	1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6	6.7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4.5	4.3
	氨氮 (mg/L)	0.662	0.643	0.62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ND	ND
	总磷 (mg/L)	0.16	0.13	0.13
	粪大肠菌群 (MPN/L)	4.3×10^3	4.2×10^3	4.2×10^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1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后范营	项目地	小梁庄
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4	7.7	7.6
	氨氮 (mg/L)	0.218	0.196	0.206
	钾 (mg/L)	27.2	26.4	26.9
	钠 (mg/L)	30.8	29.7	30.5
	钙 (mg/L)	73.2	72.7	72.8
	镁 (mg/L)	22.4	23.7	22.9
	碳酸根 (mg/L)	ND	ND	ND
	碳酸氢根 (mg/L)	135	149	144
	硫化物 (mg/L)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硝酸盐 (mg/L)	6.37	7.18	7.09
	亚硝酸盐 (mg/L)	0.521	0.493	0.488
	硫酸盐 (mg/L)	113	121	128
	氯化物 (mg/L)	88.6	87.4	85.9
	挥发酚 (mg/L)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砷 ($\mu\text{g/L}$)	ND	ND	ND
	汞 ($\mu\text{g/L}$)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43	0.37	0.33
	总硬度 (mg/L)	283	306	29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6	394	411
	耗氧量 (mg/L)	1.7	1.5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菌落总数 (CFU/ml)	60	60	4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2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后范营	项目地	小梁庄
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2	7.4	7.3
	氨氮 (mg/L)	0.243	0.228	0.219
	钾 (mg/L)	25.6	26.3	26.8
	钠 (mg/L)	31.2	30.3	30.9
	钙 (mg/L)	71.8	74.2	73.7
	镁 (mg/L)	23.2	22.5	22.9
	碳酸根 (mg/L)	ND	ND	ND
	碳酸氢根 (mg/L)	137	142	147
	硫化物 (mg/L)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ND	ND
	硝酸盐 (mg/L)	7.28	6.93	7.19
	亚硝酸盐 (mg/L)	0.534	0.482	0.496
	硫酸盐 (mg/L)	117	129	125
	氯化物 (mg/L)	84.6	86.2	86.9
	挥发酚 (mg/L)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砷 ($\mu\text{g/L}$)	ND	ND	ND
	汞 ($\mu\text{g/L}$)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39	0.41	0.46
	总硬度 (mg/L)	279	288	29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4	377	392
	耗氧量 (mg/L)	1.6	1.8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ND	ND	ND
	菌落总数 (CFU/ml)	40	60	4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1年9月15日	00:00-20:00	晴	东	1.5	29.5	101.3
2021年9月16日	00:00-20:00	晴	东	1.3	28.4	101.2
2021年9月17日	00:00-20:00	晴	东南	1.5	28.3	101.5
2021年9月18日	00:00-20:00	晴	东北	1.4	29.7	101.4
2021年9月19日	00:00-20:00	晴	东北	1.2	28.7	101.2
2021年9月20日	00:00-20:00	多云	东	1.3	28.6	101.3
2021年9月21日	00:00-20:00	多云	西北	1.6	29.7	101.1

表5-4-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项目地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0	0.02	0.001	<10
	8:00	0.02	0.003	<10
	14:00	0.01	0.005	<10
	20:00	0.03	0.002	<10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0	0.02	0.001	<10
	8:00	0.03	0.002	<10
	14:00	0.02	0.003	<10
	20:00	0.03	0.001	<1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0	0.02	0.002	<10
	8:00	0.02	0.002	<10
	14:00	0.03	0.001	<10
	20:00	0.02	0.002	<10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0	0.02	0.001	<10
	8:00	0.03	0.002	<10
	14:00	0.02	0.003	<10
	20:00	0.02	0.001	<10
2021 年 9 月 19 日	2:00	0.02	0.002	<10
	8:00	0.03	0.001	<10
	14:00	0.03	0.004	<10
	20:00	0.03	0.001	<10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0	0.03	0.001	<10
	8:00	0.02	0.002	<10
	14:00	0.03	0.003	<10
	20:00	0.03	0.001	<10
2021 年 9 月 21 日	2:00	0.03	0.001	<10
	8:00	0.02	0.002	<10
	14:00	0.02	0.003	<10
	20:00	0.02	0.002	<10

表5-4-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点位: 后严营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0	ND	ND	<10
	8:00	ND	ND	<10
	14:00	ND	ND	<10
	20:00	ND	ND	<10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0	ND	ND	<10
	8:00	ND	ND	<10
	14:00	ND	ND	<10
	20:00	ND	ND	<1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0	ND	ND	<10
	8:00	ND	ND	<10
	14:00	ND	ND	<10
	20:00	ND	ND	<10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0	ND	ND	<10
	8:00	ND	ND	<10
	14:00	ND	ND	<10
	20:00	ND	ND	<10
2021 年 9 月 19 日	2:00	ND	ND	<10
	8:00	ND	ND	<10
	14:00	ND	ND	<10
	20:00	ND	ND	<10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0	ND	ND	<10
	8:00	ND	ND	<10
	14:00	ND	ND	<10
	20:00	ND	ND	<10
2021 年 9 月 21 日	2:00	ND	ND	<10
	8:00	ND	ND	<10
	14:00	ND	ND	<10
	20:00	ND	ND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5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T1	T2	T3
监测深度 (m)		0-0.2	0-0.2	0-0.2
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33	7.36	7.33
	镉 (mg/kg)	0.02	0.03	0.02
	汞 (mg/kg)	0.13	0.15	0.14
	砷 (mg/kg)	2.37	3.26	2.62
	铅 (mg/kg)	16	18	16
	铬 (mg/kg)	16	18	14
	铜 (mg/kg)	43	44	39
	锌 (mg/kg)	22	19	18
	镍 (mg/kg)	22	25	27

表 5-6-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2		42		
N2	厂界南侧	51		41		
N3	厂界西侧	53		43		
N4	厂界北侧	51		42		

表 5-6-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2		
N2	厂界南侧	50	43		
N3	厂界西侧	52	41		
N4	厂界北侧	51	42		

报告编制: 尹凤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 2021. 10. 13

日

期:

2021. 10. 13

日

期:

2021. 10. 13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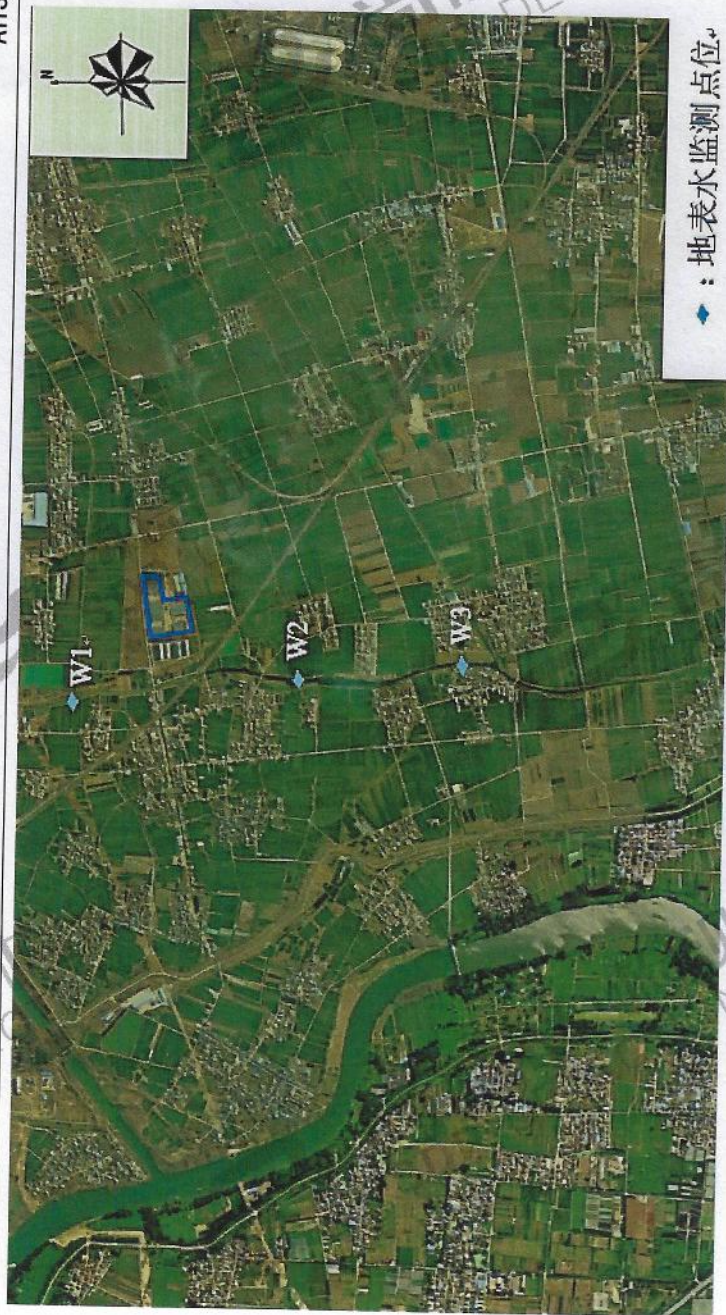


图 6-2 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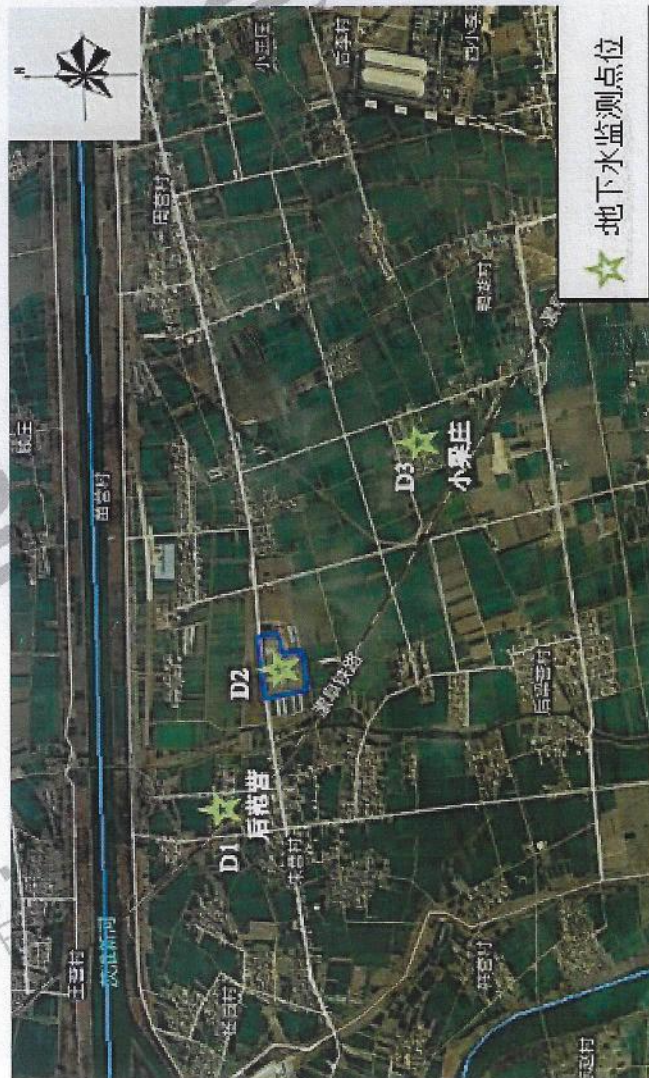


图 6-3 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4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证 明

根据颍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文件通知，
周棚街道办事处苗营社区后严营自然村不在禁养、限养区
内。

特此证明



土地租赁协议

苗营 社区居委会 (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德申农牧有限公司颍东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大力支持农民发展农业种植, 畜禽养殖业, 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使用土地坐落: 周棚办事处苗营社区石严。

二、使用土地面积: 113.5 亩。其中耕地 113.5 亩。

三、使用土地用途: 生猪养殖。

四、使用土地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40 年 4 月 16 日止。

五、使用土地补偿费: 乙方使用土地期间应向甲方缴纳土地补偿费每年每亩 1000 元, 共计人民币 1135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交清。

六、土地复垦: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不得改变用途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即浇筑地梁、圈梁及砖混结构等)。期满后确需继续使用的, 应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如停止生产、经营的, 乙方应当退还土地, 并恢复土地原状。

七、乙方使用土地期满后拒不归还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八、乙方在使用土地期间, 因国家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项目)建设、村庄规划建设等需要使用乙方土地的, 乙方应无条件拆除建筑物, 退出土地。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报备案机关一份,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盖章)



乙方:
(盖章)



2020 年 4 月 16 日

安徽省 颍泉县 (区) 周棚乡 (镇)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褚妈妈庄园

备案单位 (印章): 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其峰

备案时间:



备案号:

面积单位: 公顷

申请使用 土地单位 (经营者)	安徽裕丰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				
项目名称	猪妈妈庄园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颍泉区周棚街道办事处苗营社区				
项目用途	生猪养殖				
项目类型	首次申请				
生产期限	20年	自2020年4月16日至2040年4月16日			
用地面积	7.5664			使用永久 基本农田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7.5664				
直接用于作 物种植用地 面积	直接用于生猪养殖7.1125公顷				
生产设施用 地面积	7.1125	占项目用地规 模 (%)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 积	
辅助设施用 地面积	0.4539	占项目用地规 模 (%)	26.9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 积	
破坏耕地耕 作层面积					

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使用基本 农田审查意见	
永久基本农田 监管系统编号	
补划永久基本 农田面积	
破坏永久基本 农田耕作层面 积	
土地承包经营 权流转情况	
公示情况	该养殖场于2020年5月20日至5月27日在曹家巷街道办事处公示无异议
村级组织意见	同意该项目入驻 
乡镇农业综合 服务站(中 心)审核意见	同意该项目入驻 
乡镇自然资源 管理部门审核 意见	符合备案条件地类为一般农用地 
乡镇政府备案 意见	同意入驻 
备注	5/3

复垦保证书

周棚 乡(镇、办) 苗营 社区居民委员会:

本人为发展经济,增加收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到村(社区)承包土地用于发展 养殖 业。地点位于 周棚办事处苗营社区后严村及组 面积 7.5664 公顷。四至:东至 张曼农业用地 西至 锦利养殖场、南至 李福门、北至 吴印路。本人保证按照种植或养殖业要求,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承包期满后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归还集体。否则本人愿意接受相关处理。

特此保证



保证人(签字盖章):

2020 年 5 月 30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4MA2UG12X0A(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张其瑞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1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1月10日至2040年01月10日

营 业 场 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苗营社区居
委会苗营9号

经 营 范 围 畜禽养殖、销售，农作物、树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泉) 动防合字第²⁰²¹₀₀₂₁号

代码编号:34120410210021

单位名称: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其瑞

单位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苗营社区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本)

(泉) 动防合字第²⁰²¹₀₀₂₁号

代码编号: 341204101210021

单位名称: 安徽裕中农牧有限公司

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其瑞

单位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泉区周棚街道苗营社区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2021年9月20日

监督检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阜阳市颍泉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 循环农业示范园（养殖场）选址 风险评估的报告

根据（皖农牧函〔2019〕1253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兴办动物饲养场等场所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接到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循环农业示范园（养殖场）的选址风险评估申请后，6月24日，我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由范堃任组长，丁治影、王阳明、李朋朋等4名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对养殖场进行选址风险评估。

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循环农业示范园（养殖场）选址在周棚办事处苗营社区，负责人：张其瑞，联系电话：18900583999。该项目有猪妈妈庄园（母猪饲养场）、猪宝宝乐园（育肥猪饲养场），其中：猪妈妈庄园计划建筑面积12219平方米，存栏母猪1170头，年出栏7~15公斤商品仔猪20000头；猪宝宝乐园计划建筑面积13579平方米，建成计划存栏生猪3000头，年出栏生猪4900头。

本次评估实地查看了选址周边环境，询问掌握选址有关



方面情况，和办事处、社区及一定范围内养殖场户座谈会听取意见，并查阅了相关资料。

评估工作主要依据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状况等，同时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风险评估。经现场勘察，该场不在规定的禁养区，距离村庄、学校、水源地、主干道等能够保证生物安全距离，场区及周边地区近年没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史。

评估组认为：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循环农业示范园（养殖场）的选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评估小组成员签名：元

王

丁



内容真实性声明

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已经派人员认真审阅了循环农业示范园（猪妈妈庄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特做出以下声明：

该环评报告中涉及的项目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投资情况、项目组成、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原辅材料消耗、能源资源消耗、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及相关依托文件均由我单位提供或获得我单位认可，环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错漏、隐瞒和虚假；如有错漏、隐瞒或虚报，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方：

2022 年 2 月 24 日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索 引 号	000014672/2018-03123	分 类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8-10-15
文 号	环办环评〔2018〕31号	主 题 词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预防作用，现将畜禽规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项目环评）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项目选址，合理布置养殖区域

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选址应避开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当地未划定禁止养殖区域的，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村镇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项目环评应结合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养殖场区内部布置。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应位于养殖场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作为养殖场选址以及周边规划控制的依据，减轻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

二、加强粪污减量控制，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项目环评应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鼓励采取干清粪方式，采取水泡粪工艺的应最大限度降低用水量。场区应采取雨污分离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

项目环评应结合地域、畜种、规模等特点以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标等要求，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利用模式，采取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便垫料回用、异位发酵床、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推进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种养结合”绿色发展。

鼓励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场的适宜养殖规模，土地承载能力可采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的测算技术方法确定。耕地面积大、土地消纳能力相对较高的区域，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粪污应力争实现全部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当土地消纳能力不足时，应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或适当减少养殖规模。鼓励依托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化粪污处理利用企业，提高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利用能力。环评应明确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主体，严格落实利用渠道或途径，确保资源化利用有效实施。

三、强化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

项目环评应强化对粪污的治理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利用，应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粪污采取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应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雨污分离设施，

以及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等，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或利用设施。

项目环评应明确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措施。贮存池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贮存池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畜禽粪污须处理并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规范要求。畜禽规模养殖项目配套建设沼气工程的，应充分考虑沼气制备及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畜禽养殖粪污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应明确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林地、农田之间的输送系统及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控制肥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对无法采取资源化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应明确处理措施及工艺，确保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排放去向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明确的病死畜禽处理、处置方案，及时处理病死畜禽。针对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恶臭影响，可采取控制饲养密度、改善舍内通风、及时清粪、采用除臭剂、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落实环评信息公开要求，发挥公众参与的监督作用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报告书报送审批前，应采取适当形式，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征求意见并对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报告书受理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和审批情况，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约束，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全过程、全覆盖公开，确保公众能够方便获取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随机抽查项目环评报告书等方式，掌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及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及承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及相关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12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10月15日印发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无障碍客户端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无障碍APP安卓版



手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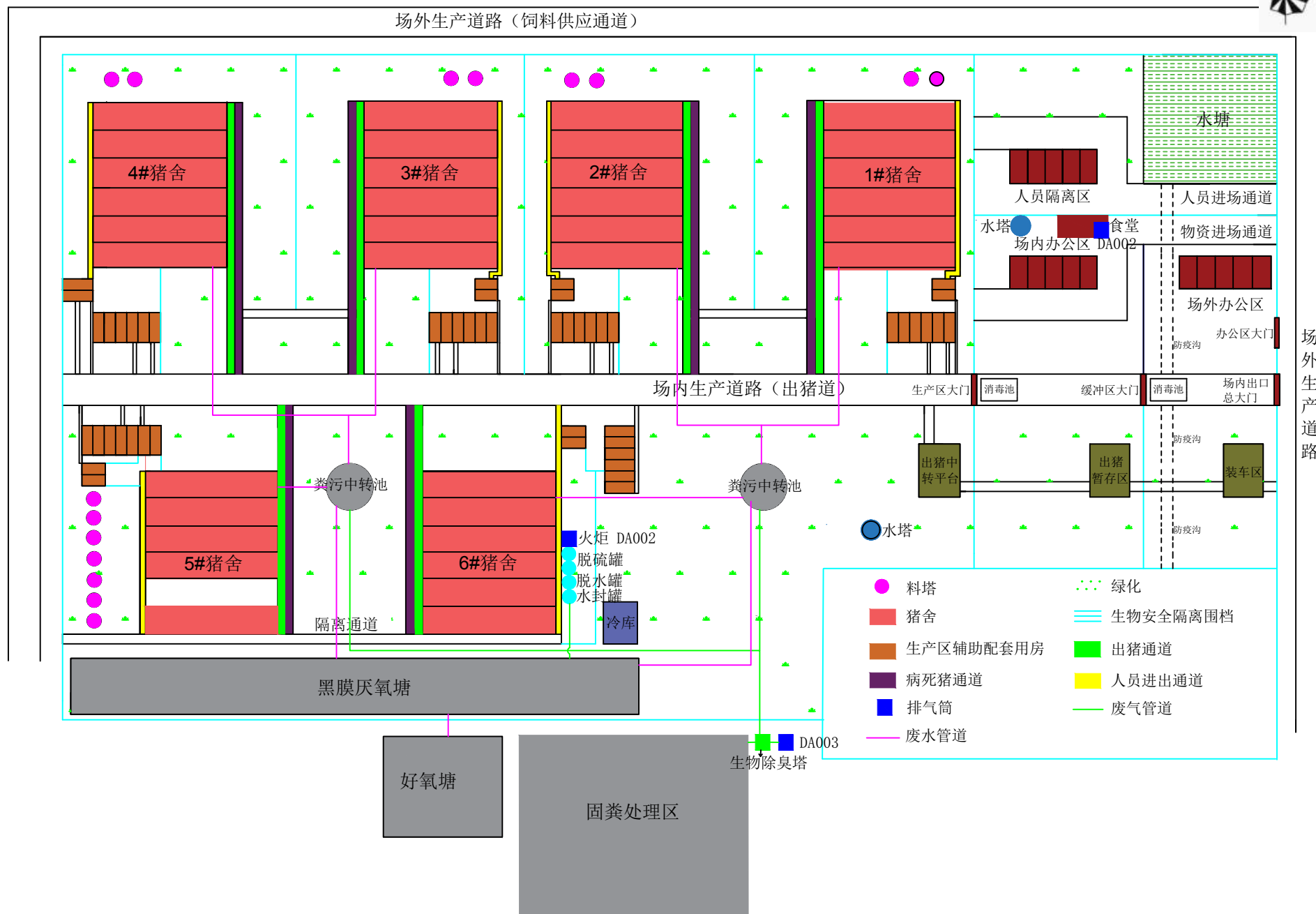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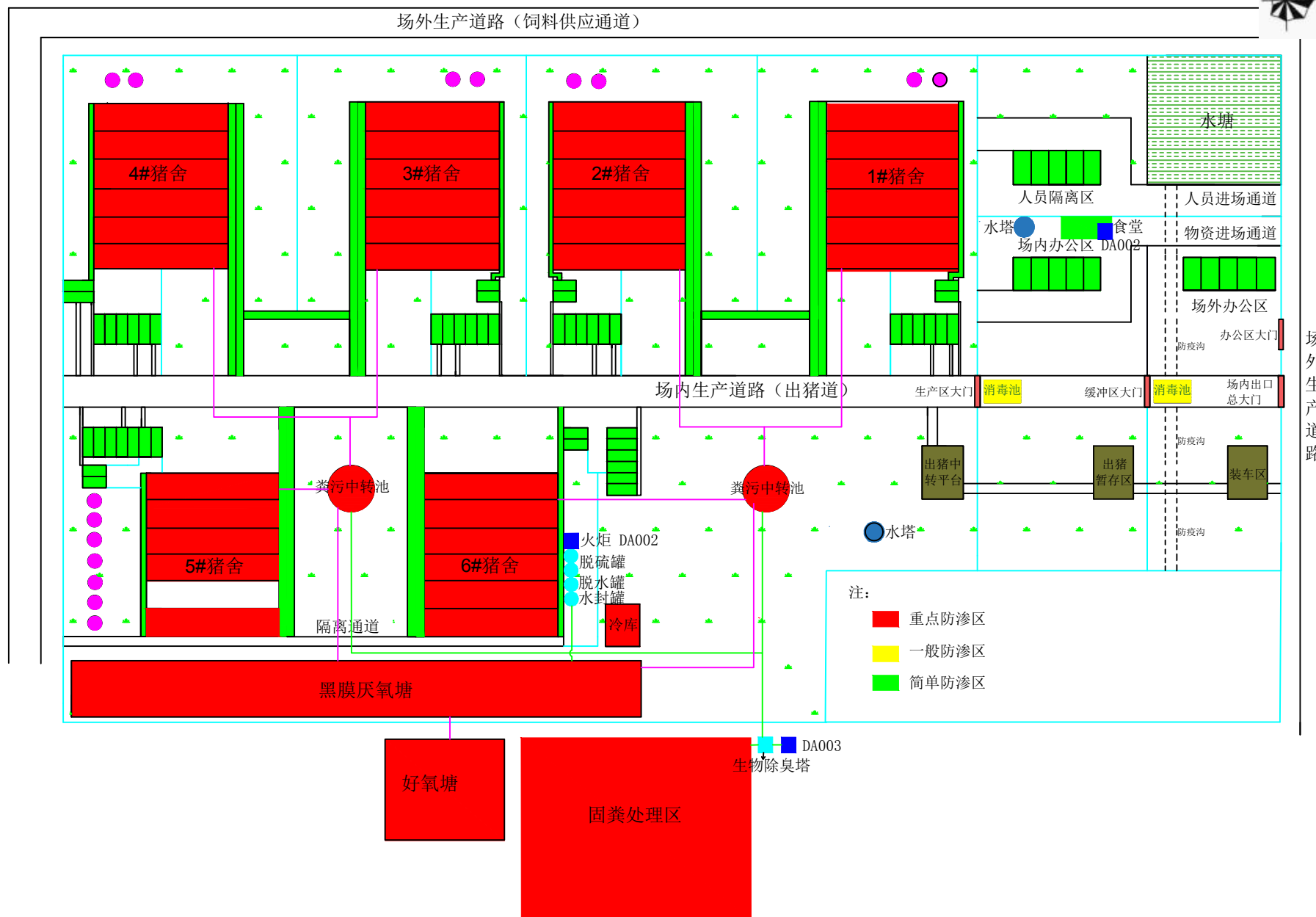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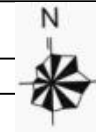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 satellite map of a rural area in China, likely near Beijing given the context. The map shows numerous small villages and hamlets, many labeled with names like '陈庄村' (Chen Zhuang), '李家庄' (Li Jia Zhuang), etc. A prominent river flows through the center-left. A large orange rectangle outlines a specific '评价范围' (Evaluation Range). Within this range, a red star marks the location of the sampling point, which is identified as '太灰刘小灰刘' (Taigui Liu Xiaogui Liu) in the accompanying text. Other labels include '前范营' (Qian Fan Ying), '后范营' (Hou Fan Ying), and various other village names. A north arrow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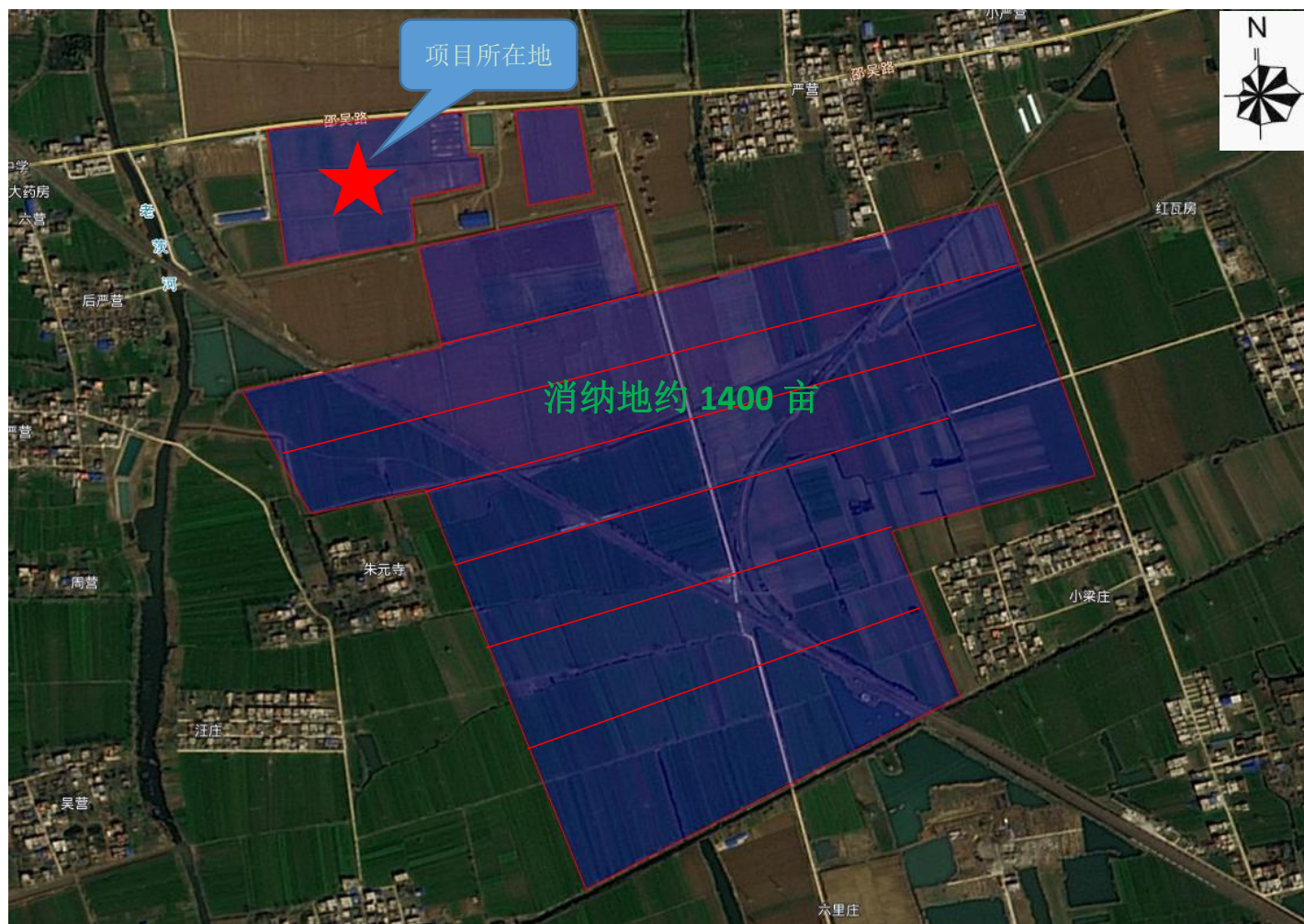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分布图

附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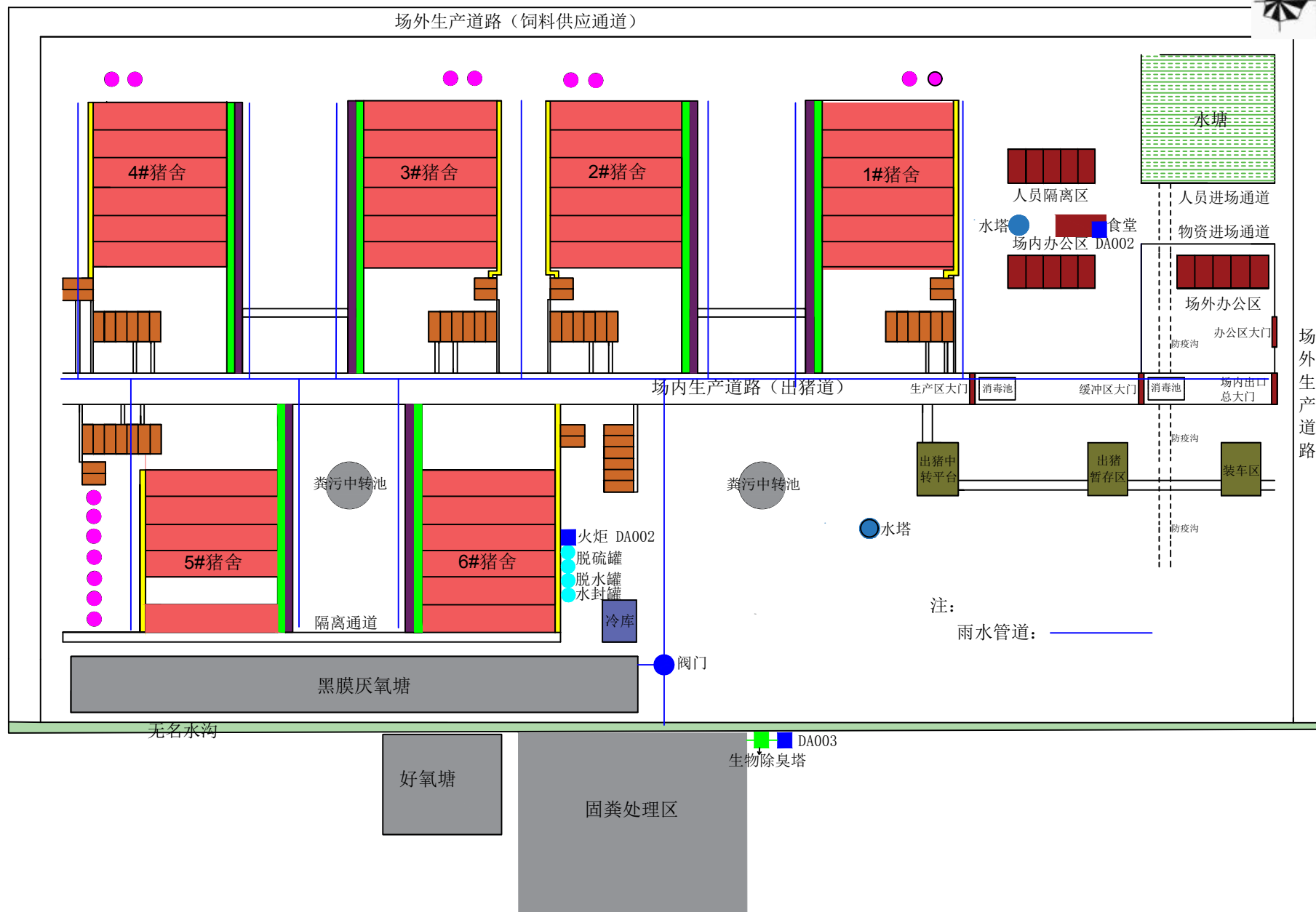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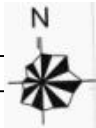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消纳地管道布置示意图

附图8



附图8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9 项目雨水管网图

附表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孙梦梦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循环农业示范园（猪妈妈庄园）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48500平方米，其中种植（小麦玉米）约10亩。总建筑面积23924平方米，其中：猪舍22464平方米，办公用房400平方米，仓库300平方米，宿舍720平方米，配电房20平方米，发电机房20平方米。配套建设粪污处理环保设施、场区绿化、道路等。项目建成后，可年出栏生猪40000头。													
	项目代码		2020-341204-03-03-019127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7128z7																			
	建设地点		____安徽省 阜阳市 颍泉区 周鹏街道办事处苗营社区后严、吕营、严营村				建设规模		年出栏生猪40000头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畜牧业 03/ 牲畜饲养 031/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牲畜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猪的饲养（A0313）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805731		纬度		33.013551		占地面积（平方米）		48500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00		所占比例（%）		8.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安徽裕申农牧有限公司颍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其瑞		环评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阜阳卓世博尔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4MA2RW2PJXY						
					主要负责人		张其瑞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周建		联系电话		17555089087				
	信用编号		BH035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4MA2UG12X0A		联系电话		18900583999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20000053								
通讯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鹏街道办事处苗营社区后严、吕营、严营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东100米新格林商务宾馆楼上8楼801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①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0						0.000		0.000								
		COD				0.0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00						0.000		0.000								
		铅				0.00000						0.000		0.000								
		汞				0.00000						0.000		0.000								
		镉				0.00000						0.000		0.000								
		铬				0.00000						0.000		0.000								
		类金属砷				0.00000						0.000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8804.78410						8804.784		8804.784								
		二氧化硫				0.00730						0.007		0.007								
		氮氧化物				0.01707						0.017		0.017								
		颗粒物				0.00522						0.005		0.005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铅										0.000		0.000								
		汞										0.000		0.000								

		镉							0.000	0.000				
		铬							0.000	0.000				
		类金属砷							0.000	0.000				
		其他特征污染物：NH ₃			0.10580				0.106	0.106				
		H ₂ S			0.00701				0.007	0.007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可增行）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其他		（可增行）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1	猪饲料	1852.74	万t/a									
		2	脱硫剂	0.016	t/a									
		3	垫料	70	t/a									
		4	菌种	4.6	t/a									
		5	各种疫苗	视情况而定	t/a									
		6	消毒剂	4	t/a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名称				
		1		猪舍				NH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		污水处理系统+有机肥生产车间				NH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		好氧塘				NH ₃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illegible]